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报告内容和结论并同意对外报出。

二、关于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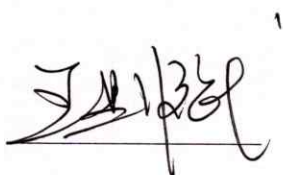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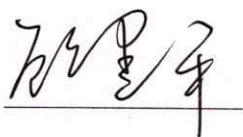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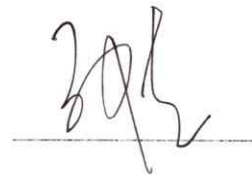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2020年8月4日